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盐人社发〔2024〕10号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4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省公布的二、三类地区标准。调整后的各类标准为：

（一）月最低工资标准

二类地区：2260元/月

三类地区：2010元/月

(二)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二类地区：22 元/小时

三类地区：20 元/小时

企业支付给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报酬和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按照小时计酬，并不得低于当地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二、盐城市区（含市直、盐都区、亭湖区、大丰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东台市执行二类地区标准，建湖县、射阳县、阜宁县、滨海县、响水县执行三类地区标准。

三、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一）加班加点的工资；（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三）劳动者按下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四、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在规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劳动关系和监察处）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
